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（即
邢金聲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國

代 理 人 林宗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6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514015-5	1	37